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2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1,000万元）；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41,650,200.80元）；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50,243,786.91元）；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投入18,876,838.52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

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71,429,173.77 元。

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现公司拟通过调整公司业务架构，优化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深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新需求，达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拟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西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6,000,000 元，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27,260,000 元，中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 5,000,000 元，共计 38,260,000 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19.91%）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 30,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银江交通集团”），8,260,000 元用于投资

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银江医疗集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重点是落实办公场地，同时开展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对营销中心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进行磨合。建设方式为在上海、广州、成都、北京和武汉选择购买合适办公场地。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计划投入用于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的费用共计660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东部银江和南部银江的办公场地购置，实际投入合计2783万元（占原计划用于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总费用的42.11%），尚未投入使用的金额为3826万元，该余额仍按要求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为

现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现状，考虑到在北京、武汉等地区购置高端办公用房成本较大，同时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以北京地区为例，购买高端写字楼所需成本为4万/平方米，800平方米的写字楼所需资金总额为3200万元。以北部银江办公场所所在地清华科技园为例，租用800平方的办公场所，每年实际花费的房租费用约为120万元。在比较了购置办公场所的直接投入成本，以及财务成本等因素后，我们认为租用办公场所比购买办公场所更能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能体现直接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原定在北京、成都、武汉三个地区的办公场地购置计划，以上三个地区暂时采用租用办公场所的方式进行项目运作。若有合适的机会，公司再考虑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一

1、公司名称：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具体范围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7、投资计划：本项目拟使用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计划投入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款共计 3826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作为出资，投资注册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用资产出资方式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项目二

1、公司名称：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越

4、注册资本：伍千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医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智能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具体范围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7、投资计划：本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23,161.48 元和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计划投入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款 8,260,000 元，共计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用资产出资方式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逐步向各个行业渗透，极大的提高了这些领域的效率和竞争力。在与不同细分行业结合过程中，信息技术服务业一方面存在很强的“共性”，另一方面，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又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提出了极大的“个性”需求。

智慧交通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是通过智能交通系统和车联网系统的全面融合，形成“车”、“路”、“人”时空一体化的智慧交通系统。公司的智慧交通业务的特点是工程复杂度高，工程量大，工程周期较长。公司的数字医疗业务主要是集中在医疗信息化和智能化领域，为客户提供移动医疗、区域医疗、远程医疗、电子病历、医疗物联网、数字医院等细分业务，提供数字医疗整体解决方案。其业务特点是新技术发展快、研发投入大、对象客户数量多、项目复杂度低、项目工程量小、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在确保规范化经营的同时，公司拟成立银江交通集团和银江医疗集团进行专业化经营。通过专业化精耕细作、扁平化的管理流程，将交通、医疗业务推向更高的平台。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行业趋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我们判断，城市智能化建设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方向是专业化，并且行业已经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其中有实力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议价能力的行业寡头发展。虽然这这一判断基于我们对该行业十多年的认识，但也可能存在我们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节奏的误判或者错判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经营规划，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②项目建设影响公司经营效率的风险及对策

银江交通集团和银江医疗集团的设立，将使公司资金和资源的配置方式发生改变，公司在业务上的相应流程将发生改变。我们认为这些改变能够实现扁平化管理，将有利于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但以上改变也可能存在因

为内部控制的不规范造成新成立的子公司规范管理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使得银江交通集团和银江医疗集团的运作一直向着我们预设的运营目标发展。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银江交通集团，在智慧交通板块相关业务上，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5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2、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银江医疗集团，在智慧医疗板块相关业务板块上，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5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益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计划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一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 5、《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